

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无神论 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访中国无神论学会荣誉理事长朱晓明研究员

本刊记者

朱晓明，男，1949年7月生，江苏南通人，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专业在职研究生。长期在西藏工作，曾任西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1989年调中共中央统战部，任民族宗教局副局长、局长，部副秘书长；2003年调任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2005年任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党组书记、研究员。现为中国无神论学会荣誉理事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学术顾问。著有《新时期民族宗教工作的实践与思考》《西藏前沿问题研究》等专著，主编《宗教若干理论问题研究》《藏传佛教爱国主义教育读本》《爱国宗教力量建设问题研究》《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专题研究》《西藏通史·当代卷》（改革开放部分）等著作，发表《西部大开发中的西藏现代化发展》《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观”》《关于“西藏自古是中国一部分”研究的历史与现状》《加强对党员干部科学无神论的宣传教育》等数十篇论文，主持完成“爱国宗教力量建设问题研究”“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寺庙管理长效机制专题研究”“科学无神论基本理论问题研究”等国家社科基金课题。

为了更好地学习研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深刻理解其内容的基础上，联系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的实践，我们专访了中国无神论学会荣誉理事长、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原党组书记朱晓明研究员。

一、把党在长期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创立、形成和 发展的重要理论、经验和“法宝”提升转化凝结为 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准确把握了其演进方向和规律

▲（采访者简称▲，下同）：朱老师，您好！非常感谢您接受我们的采访。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也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内容。请您结合《决定》，谈谈您对新时代如何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相关见解。

●（被采访者简称●，下同）：好的！把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好，是实现我们党长期执政的必然要求。《决定》有两个醒目的创新亮点。

一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家各项制度分为三大类，即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在党的文件中，《决定》第一次明确规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决定》第七部分第一条）。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理论基础、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决定》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第一次把它作为根本制度明确提出来，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关系我国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的重大制度创新，集中体现了我们党在领导文化建设长期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形成的方针原则，充分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主义文化建设规律的认识进入一个新的境界。

健全党的全面领导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坚持和完善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制度等，构成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起顶层决定性、全域覆盖性、全局指导性作用的根本制度，体现了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性、真理性的本质特征。有这些根本制度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决定》第六部分导语）把舵定向，就牢牢把握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

新时代，坚持和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最重要的就是坚持和巩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地位，准确把握历史新方位、时代新特征、发展新规律、实践新要求。

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作为根本制度的规定，是具体的、现实的。它将切实有力地贯穿落实到思想文化建设的各个方面，推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建立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落实到思想理论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教育教学各方面”（《决定》第七部分第一条）。

在这一根本制度的引领和推动下，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要深刻领会、全面贯彻习近平关于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的主导地位的重要论述，着力推出更多有说服力、有穿透力的研究成果。“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打牢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有十分重要的意义。”^①“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唯心论（包括有神论），向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进行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科学世界观（包括无神论）的教育”，“是党在宣传战线上的重要任务之一”^②。

二是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决定》把统一战线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决定》第三部分第三条），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从“四项制度”发展为五项内容，即“四加一”——“四项制度+统一战线”。“四项制度”包括一项根本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三项基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同时增加了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内容。《决定》中统一战线的位置在人民

^① 200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党校、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②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中发〔1982〕19号文件。

代表大会制度、政治协商制度之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之前。这就凸显了统一战线始终是革命、建设和改革的“重要法宝”，在新时代，对于“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把我们的人搞得更多的”仍然具有长远的、战略性的地位和作用。联系到宗教和无神论领域，这一规定也有利于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二、巩固和发展“政教分离”“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的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制度性基础，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贯彻到立法、行政、司法，乃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

▲：《决定》阐述了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的13个显著优势，其中贯穿和体现了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显著优势。请您谈谈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具有13个方面的显著优势，彰显了其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体现了我们党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把握。例如“坚持党的科学理论”，“确保国家始终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的显著优势”，包括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的主导地位；“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的显著优势”，体现了不信神、不求仙、不靠天的无神论思想，“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国际歌》歌词）；“坚持共同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促进全体人民在思想上精神上紧紧团结在一起的显著优势”，体现在宗教工作中，坚持无神论的共产党人与各种宗教的信仰者在信仰上的次要差异并不妨碍我们为根本的、一致的共同利益在政治上团结合作。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共产党人更加强调促进信教和不信教群众的团结，目的是把信教的人与不信教的人、把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都团结起来、和谐相处，把他们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共同目标上来。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科学无神论的高级形式。请您对此做一解读。

●：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从近代科学发展基础上形成的科学无神论思想在政治上最明显的表现，就是促成了宗教和政权的分离，从而为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创造了思想条件。因为依照无神论思想，国家权力不是神赋予的，而是代表民意的，所以国家的统治者必须由民众选举产生，可以说，没有科学无神论，就没有近代的民主共和制度^①。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科学无神论的高级形式。坚持和实践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上奠定了两项重要的制度性基础：一是政教分离；二是教育和宗教相分离。“社会主义的国家政权当然绝不能被用来推行某种宗教，也绝不能被用来禁止某种宗教，只要它是正常的宗教信仰和宗教活动。”与此同时，“绝不允许宗教干预国家行政、干预司法、干预学校教育和社会公共教育”，“绝不允许利用宗教反对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和国内各民族的团结”^②。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决定》巩固和发展了这两项重要的制度性基础，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

^① 参见中国无神论学会编：《当代无神论教程》，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年，第9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的通知》，中发〔1982〕19号文件。

贯彻落实到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

▲：《决定》贯穿和体现了我国立法、行政、司法都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请您对此做一个阐释。

●：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大原则，我国立法、行政、司法，乃至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都要坚持这个大原则，不能有意无意违背这个大原则。

在立法方面，《决定》强调，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决定》第四部分第二条）；在行政方面，《决定》强调，“必须坚持一切行政机关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决定》第五部分导语）；在司法方面，《决定》强调，要“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决定》第四部分第三条）。

《决定》还贯穿和体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方方面面都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这一大原则。在经济建设领域，《决定》强调，“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党和人民的伟大创造”（《决定》第六部分导语）。在政治建设领域，《决定》开宗明义地提出，“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决定》第三部分导语）。在文化建设领域，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凝聚人民精神力量”，“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更好构筑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出更多群众喜爱的文化精品”（《决定》第七部分）。在社会建设领域，提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决定》第九部分导语）。在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提出“必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决定》第十部分）。

《决定》的这些条款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大原则贯彻落实到立法、行政、司法领域，贯彻落实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之中，全流程、全覆盖，方方面面都要坚持“政教分离”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工作导向。在党的领导下，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人民主宰国家命运，否定了神创造、神主宰的有神论，反映了社会主义者是无神论者，反映了我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的演进方向和规律。

在坚持“教育和宗教相分离”方面，《决定》提出要“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学习型社会”（《决定》第八部分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总则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中央六部委文件曾明确指出：“各级各类学校是进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要围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坚持国民教育与宗教分离的原则，把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列入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和有关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切实保证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落到实处”^①。

^① 2004年5月28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中央党校、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三、既要做好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宗教工作， 又要做好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 指导地位中的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研究和宣传教育工作

▲：《决定》强调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坚持大统战工作格局，并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为做好包括宗教工作在内的新时代统战工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请您对此做一个解读。

●：《决定》进一步强调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两次提到宗教问题，一是“做好民族工作和宗教工作”；二是“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决定》第三部分第三条）。这个布局、要求和目标十分明确，也十分恰当。在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明确了统一战线作为“三大法宝”之一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明确了做好宗教工作、处理好宗教关系对于在信教和不信教群众之间“谋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的重要性。同时也明确了宗教工作是大统战格局的一部分，是坚持一致性和多样性的一部分，是完善照顾同盟者利益政策的一部分。宗教工作要服从全局、服务全局，能否做好宗教工作对全局有着重要的影响。

做好面向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宗教工作，无疑是宗教工作中的重点，但它还不能完全包括党和国家涉及宗教问题的全部工作。面向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宗教工作和面向全党全社会的无神论宣传教育是互相联系的，但又是对象、内容、要求不同的两个方面的工作。前者是面向宗教界的统一战线性质的大团结、大联合工作，后者是面向全党、全社会的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主流主导工作。不能用面向宗教界的工作代替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工作，认为宗教工作只是做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工作，而放弃面向全党全社会的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在一些同志的认识和工作中，这往往是政策解读的一个误区，也是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的一个“盲区”。

▲：在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问题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与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立场、观点、方法是一致的。请您谈谈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任继愈先生指出：“马克思主义宗教学的内容不仅包括各种具体宗教的研究，而且还包括与宗教神学相对立的无神论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宗教学本质上是一种科学无神论，它是在批判地总结和继承历史上的无神论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①从内涵上看，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没有鬼神；物质世界是通过自身运动发展的，没有神的推动；物质世界是无限的，没有天堂地狱；历史是人民群众自己创造的，不是神主宰的；真理是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的，不靠神的启示等基本观点，具有基础性、原理性，属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范畴，是马克思主义的大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者认识世界、把握真理的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则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包括无神论）为指导，为全面认识和妥善处理宗教问题，制定和实行宗教工作方针，因势利导做好宗教工作，说看法、讲对策，具有政治性、政策性。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核心思想，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本质上是一种科学无神论。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试金石，离开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宗教观，不可能是马克思主义宗教观。

从外延上看，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覆盖的领域、研究的重点、运用的范围有所不同。宗教既有意识形态属性，又有社会实体属性。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研究，

^① 任继愈：《为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宗教学而奋斗》，《哲学研究》1979年第4期。

重点是对有神观念和信神现象进行学理上的剖析和原理上的阐述。它的影响力大、覆盖面广，是意识形态领域“普照的光”。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运用范围主要在宗教领域，既涉及宗教的意识形态属性，又涉及宗教的社会实体属性，不仅要提出关于宗教的本质、根源、形态和社会作用及其产生、发展、消亡的过程和规律的一系列科学观点，而且要结合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研究和处理宗教问题，提出无产阶级（工人阶级）政党认识和处理宗教问题的原则和政策。从这个意义上说，马克思主义无神论是覆盖方方面面的具有基础性作用的大原则；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则是关于宗教问题、宗教工作的基本观点、基本政策。我们既要防止和克服那种把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和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和主张，也要防止和克服那种企图用背离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宗教观代替以至取消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错误观点和主张。

▲：马克思主义无神论宣传教育面向全社会，但重点是党员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前者关系执政权力和资源的使用，后者关系中国人未来的精神面貌。请您谈谈对这一问题的见解。

做好面向宗教界和信教群众的宗教工作，研究和处理宗教问题，也有一个以什么样的思想为指导的问题。不能“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不能把宗教工作仅仅当作事务性工作，看不到工作中的政治性、政策性、导向性。因此，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从事统战、宗教工作干部的思想理论水平、政策观念至关重要。目前，一些干部在宗教工作中仍然存在“思想不重视，认识不正确，工作不会做”的问题，存在着一些模糊甚至错误的认识。

例如：有的干部“不信马列信宗教，不问苍生问鬼神”；有的主张要“利用宗教”，主张要用宗教有神论挽救世道人心；有的主张“以教治教”，助长宗教热；有的干部对无神论宣传教育怕、躲、绕，在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上旗帜不鲜明、态度不积极。这既与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利益分化、境外渗透加剧有关，也与社会主义主流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在某些方面低迷无力密切相关。在新时代，党的决议和文件提出的各项任务都要一一贯彻落实。但是，全国宗教工作会议提出的坚持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无神论的任务在不少地方往往没有明确的责任主体，仅仅停留在文件和表态上，难以结合实际生动有力地展开。

我们要在思想上、理论上、政策上说清楚、讲明白一个道理，这就是不能把对宗教界的政策和要求，例如不向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不在宗教场所进行无神论的宣传，也不在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之间挑起有神无神的争论等，作为面向全党、全社会的政策和要求，不能因为不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为对象宣传无神论，而放弃在面向社会的大众传媒和宣传教育中开展有理有力有效的无神论宣传教育。

在学习贯彻落实《决定》的过程中，我们要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紧密联系实际，找准薄弱环节，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健全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工作体系，以实际行动和实践效果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无神论作为主流意识形态在人民群众思想中的主导地位。

（编辑：张 桥）